

能源政策快报

2016年1月 第1期 总21期

国家

1. 电动车动力蓄电池回收政策发布2
2. 三部门鼓励燃煤电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
3. 发展改革委：采取五方面措施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 3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3
5. 国务院关于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4
6. 关于《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5年本，节能部分）》的公告 4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5
8.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5

地方

1. 明年底广深市区基本消除“臭河涌” 6
2. 广东有效发明专利量达138878件 连续六年位居全国首位 7
3. 广东共有31个项目获国家科技奖 占获奖项目总数的10.5% 7
4. 安家广州搞科研博士后可获43万元补助 8
5. 广东去年补12亿助1494企业研发 27家获500万 8
6. 国务院正式发文批准建设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国家

1. 电动车动力蓄电池回收政策发布

近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电动汽车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15年版）》（以下简称《技术政策》），引导电动汽车蓄电池有序回收利用，防止环境污染，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我国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保有量还比较少，相关回收利用体系还未有效建立起来，回收利用技术工艺还不成熟，暂不宜进行强制性管理。因此，《技术政策》只是一个引导性文件，没有作出处罚性规定。

但为了引导行业规范发展，《技术政策》提出了几项具体的促进措施：在制度上，国家鼓励企业对动力电池采用收取押金、回购、以旧换新等措施。在激励措施上，国家将在现有资金渠道内对梯级利用企业和再生利用企业的技术研发、设备进口等方面给予支持。在技术研发方面，国家支持动力蓄电池相关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在国际合作方面，国家将鼓励开展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国家标准的共同制定和协调统一，支持开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示范项目建设等。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dpc.gov.cn/zcfb/zcfbgg/201601/t20160128_773250.html

发改委 1 月 28 日

2. 三部门鼓励燃煤电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日前印发了《关于在燃煤电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0 年，燃煤电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由现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治理领域全面扩大至废气、废水、固废等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社会资本更加活跃，资本规模进一步扩大；第三方治理相关法规政策进一步完善；环境服务公司技术水平能力不断提高，形成一批能力强、综合信用好的龙头环保企业。

意见表示，燃煤电厂第三方治理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是特许经营模式。燃煤电厂按约定价格，以合同形式特许经营给环境服务公司，由专业化的环境服务公司承担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建设（或购买已建成在役的污染治理设施资产）、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合同规定的污染治理任务。

二是，委托运营模式。燃煤电厂按约定的价格，以合同形式委托专业化的环境服务公司承担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合同规定的污染治理任务。

意见还提出，燃煤电厂宜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环境服务公司。

意见还表示，通过价格、财税、融资、奖励等政策支持相关政策的落实。包括：积极推进地方政府制定出台地方环保热价政策；给予第三方治理项目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还贷条件等方面依据项目及合同给予实施第三方的环境服务公司优惠；鼓励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环境服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符合条件的主体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对实施第三方治理，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的燃煤电厂，在领跑者、机组竞赛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dpc.gov.cn/fzgggz/hjbh/hjzhd/201601/t20160119_771748.html

中国证券 1 月 19 日

3. 发展改革委：采取五方面措施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

1 月 12 日，发展改革委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采取五个方面的措施，坚定不移地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

一是加强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严禁建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途径，加快化解产能过剩。

二是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来化解产能过剩，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的硬约束。

三是加大政策力度引导产能主动退出。研究制定务实有效的激励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压减产能，包括：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需要，调整企业发展战略，主动退出过剩产能；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减量化兼并重组，退出部分产能；城市钢厂实施转型转产或减量化环保搬迁；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通过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带动优势产能“走出去”。

五是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规范政府行为，取消政府对市场的不当干预和各种形式的保护，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使各类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强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依法解决兼并重组、产能退出的资产负债处置和职工安置等问题。依法维护债权人、债务人以及企业职工等的合法权益。完善社保政策，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六是以钢铁、煤炭等行业为重点，力争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在化解产能过剩方面取得突破，同时中央将设立专项资金，对地方和企业化解产能过剩进行奖补，主要用于人员安置。

新华社 1 月 14 日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1 月 13 日印发《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优化科研管理环境，落实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改革科研院所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运行机制，消除科研院所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和“官本位”弊端，实行有利于开放、协同、高效创新的扁平化管理结构，建立健全有利于激励创新、人尽其才、繁荣学术的现代科研管理制度。

优化宏观政策环境，减少对科研创新和学术活动的直接干预。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改变科技资源配置竞争性项目过多的局面，对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基地以稳定支持为主，鼓励其围绕重大科技前沿和国家目标开展持续稳定的研究。

优化学术民主环境，营造浓厚学术氛围。不得以“出成果”名义干涉科学家研究工作，不得动辄用行政化“参公管理”约束科学家，不得以过多的社会事务干扰学术活动，不得用“官本位”“等级制”等压制学术民主。允许科学家采用弹性工作方式从事科学研究，确保

用于科研和学术的时间不少于工作时间的六分之五。

优化学术诚信环境，树立良好学风。完善科研机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实行严格的科研信用制度，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将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向社会公布，在项目申报、职位晋升、奖励评定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

优化人才成长环境，促进优秀科研人才脱颖而出。重视发挥青年人才在科研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支持更多年轻科学家担任项目负责人，组建团队承担重点课题，成长为学术带头人。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平等开展学术讨论和争鸣，发表学术上新观点、新学说。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1/13/content_10591.htm

科技日报 1 月 9 日

5. 国务院关于 201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审定和科技部审核，国务院批准，201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如下：

授予“多光子纠缠及干涉度量”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授予“髓系白血病发产制和新型靶向治疗研究”等 41 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授予“硅衬底高光效 GaN 基蓝色发光二极管”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授予“农产品行情 000061, 买入黄曲霉毒素靶向抗体创制与高灵敏检测技术”等 65 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授予“高效环保芳烃成套技术开发及应用”等 3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授予“5000 万吨级特低渗透一致密油气田勘探开发与重大理论技术创新”等 17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授予“高产稳产棉花品种鲁棉研 28 号选育与应用”等 167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授予杨克利斯特·杨森教授等 7 名外国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1/08/content_10568.htm

中国政网 1 月 8 日

6. 关于《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5 年本，节能部分）》的公告

近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加快节能技术进步和推广，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缓解资源环境压力，依据发展改革委《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19 号），国家发改委组织编制了《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5 年本，节能部分）》（以下简称《目录》），涉及煤炭、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建筑、交通、通信等 13 个行业，共 266 项重点节能技术。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dpc.gov.cn/zcfb/zcfbgg/201601/t20160106_770659.html

发改委 1 月 6 日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12 月 3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 部署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 加快完善标准化体系, 全面提升我国标准化水平。这是我国标准化领域第一个国家专项规划。

《规划》指出, 要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 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 坚持“需求引领、系统布局,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 协同推进、共同治理, 包容开放、协调一致”的基本原则,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国家标准化体系, 标准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 “中国标准”国际影响力和贡献力大幅提升, 迈入世界标准强国行列。

《规划》明确了 6 项主要任务: 一是优化标准体系, 调整标准供给结构, 加快建立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 二是推动标准实施, 提升标准化服务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三是强化标准监督,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四是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 降低企业标准化工作成本, 提升竞争力; 五是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 提升我国标准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贡献力; 六是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 加强自身能力建设。

《规划》同时还确定了标准化工作的 5 个重点领域: 一是加强经济建设标准化, 支撑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 二是加强社会治理标准化, 保障改善民生; 三是加强生态文明标准化, 服务绿色发展; 四是加强文化建设标准化, 促进文化繁荣; 五是加强政府管理标准化, 促进简政放权, 规范行政审批, 提高行政效能。

《规划》提出, “十三五”期间将实施农产品安全、消费品安全、节能减排、基本公共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和装备升级、新型城镇化、现代物流、中国标准“走出去”、标准化基础能力提升等重大标准化工程, 实现关键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突破, 提升我国标准的整体竞争力。

为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规划》提出了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完善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建立标准化多元投入机制、加大标准化宣传工作力度、加强规划组织实施等 5 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政策全文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2/30/content_10523.htm

新华社 12 月 30 日

8.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12 月 22 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明, 到 2020 年, 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 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 形成国际竞争的知识产权新优势, 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确定了四条基本原则, 即坚持战略引领、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市场主导、坚持统筹兼顾。《意见》明确了五条重要举措, 包括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等。

《意见》要求,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授权地方开展知识产权改革试验, 鼓励有条件

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推动专利许可制度改革，实现知识产权在线登记、电子申请和无纸化审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专利审查机构。

《意见》提出，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构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意见明确，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意见》提出，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加强对外合作机制建设，拓展知识产权公共外交渠道，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规划，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推动我国产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

《意见》还提出，要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产品逐步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

政策全文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2/22/content_10468.htm

新华网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地方

1. 明年底广深市区基本消除“臭河涌”

近日，广东省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为《通知》），《通知》要求到 2030 年，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进一步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

《通知》要求，到 2020 年，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基本得到保障；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4.5%；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珠三角区域消除劣Ⅴ类，全省基本消除劣Ⅴ类；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极差的控制在 10%以内；近岸海域水质维持稳定，水质优良（Ⅰ、Ⅱ类）比例保持 70%以上。

《通知》要求严控河流污染源头，到 2020 年，敏感区域和淡水河、石马河、广佛跨界河、茅洲河、练江、小东江（以下称六河）流域内建制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全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5%以上。

《通知》要求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每年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此外，还要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到 2015 年底，各县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到 2017 年，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5%以上；到 2020 年，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以上，所有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

《通知》要求，珠三角区域和六河流域内各城镇每年整治一条以上黑臭河涌；到 2017 年底，广州、深圳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地级市建成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20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政策全文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1/t20160114_639223.html

羊城晚报 1 月 16 日

2. 广东有效发明专利量达 138878 件 连续六年位居全国首位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 2015 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授权等情况。截至 2015 年，广东有效发明专利量达 138878 件，居全国第一，这也是广东连续 6 年位居全国首位。据介绍，有效发明专利量是衡量一个地区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指标。

发布会透露的数据显示，2015 年广东发明专利申请量和发明专利授权量分别为 103941 件和 33477 件，分别位列全国第二和第三。

在城市发明专利申请量和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中，深圳、广州两座城市均跻身全国前十，其中深圳市 2015 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16956 件，居全国首位。

在企业发明专利排行中，广东企业显示出较强优势。其中，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PCT 申请量以 3538 件和 3150 件位列全国前两名。

南方日报 1 月 15 日

3. 广东共有 31 个项目获国家科技奖 占获奖项目总数的 10.5%

8 日上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获奖的 295 项成果中，广东主持和参与完成的有 31 个项目，占项目总数的 10.5%。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各 5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1 项。广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的项目有 13 项。

在 5 项国家自然科学奖中，广东科学家主持完成的有 3 项，分别为华南理工大学曹镛院士等完成的“实现高效率有机太阳能电池的新型聚合物材料及器件结构”、中山大学宋尔卫教授等完成的“乳腺癌转移的调控机制及靶向治疗的应用基础研究”、中山大学李宝军教授等完成的“用于功能集成的微型化光子器件基础研究”。其中，李宝军的研究成果虽然属于基础研究，却有应用前景，或可与医疗技术紧密结合，对帕金森病、老年痴呆症等患者进行更加精准的治疗。

广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获国家技术发明奖的 2 个项目，均出自华南理工大学，分别是瞿金平院士主持完成的“基于拉伸流变的高分子材料绿色加工成型技术”、邱学青教授主持完成的“碱木质素的改性及造纸黑液资源化高效利用”。其中，邱学青的研究获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36 项，成果应用到水泥混凝土、农药、材料等领域，包括广州地铁、世界第一大跨径拱桥重庆朝天门长江大桥、云南南沙水电站等大型工程项目建设。

广东参与的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21 个项目中，有 2 项获一等奖。这些项目不仅在各个专业具备创新点，而且已经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发挥出较好效益。

如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何晓顺教授带领团队进行的“腹部多器官移植及器官联合移植的技术创新与临床应用”，多器官移植例数属全球最多，术后生存率较高；广东省农科院等单位完成的“营养代餐食品设计创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在食品加工企业应用后，累计新增销售额 177 亿元、新增利税 27 亿元。

据介绍，获奖项目技术领域与广东支柱产业紧密相连，质量有所提升。2015 年度广东推荐国家科技奖的获奖率明显提升，自然科学奖推荐 7 项，3 项获奖；技术发明奖推荐 2

项，全部获奖；科技进步奖推荐 11 项，8 项获奖。

南方日报 1 月 9 日

4.安家广州搞科研博士后可获 43 万元补助

近日，《广州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台。根据《办法》，博士后人员在广州搞科研、生活和安家，最低可获 43 万元的费用补助。

对新设立的市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办法》明确，市财政分别资助 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按工作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

新设站（基地）资助、科研项目资助由设站单位（基地）管理使用，用于科研设备采购、科研会议、聘用科研人员、科研场地及其他科研费用，单独立账，专款专用。设站单位、基地要加强资金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经费使用手续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科研项目资助用于申请资助的博士后科研项目。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设站单位应按协议将经费使用情况和科研项目总结报相关主管部门。

《办法》规定，广州市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市财政一次性资助科研项目启动经费 15 万元，并且每人每年发放生活补助 8 万元。

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后，1 年内到广州市属单位工作、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协议的人才，在试用期满 1 年内可申请 20 万元的安家费，但需要分 2 期按总额的 50% 发放。隔一年申请第 2 期，限于在市属单位工作期间申请，原则上 3 年内发放完毕。对每位博士后的安家费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博士后生活补助、安家费由申请资助的博士后支配使用。

但是，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旦退站了，科研项目资助申请单位须作出经费结算，报主管部门核批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生活补助申请将不予批准。

此外，《办法》明确，被评定为高层次人才的优秀博士后，可按照广州市有关规定享受有关住房待遇。设站单位也应该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解决住房问题，可提供公寓、住房补贴或双方协商解决。

政策全文参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file.do?fileId=2C9089253C3C8182013C4107F1010000>

南方日报 1 月 7 日

5.广东去年补 12 亿助 1494 企业研发 27 家获 500 万

广东省从 2015 年开始在全国率先推出激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政策，以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稳定地增加研发投入。近日，第一批建立研发投入机制的 1494 家企业获得普惠性财政补助，补助总金额达 12.11 亿元。其中有 27 家企业分别获得 500 万元的资助。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省政府 2015 年颁布的《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 号），第一条就提出：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根据经核实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对其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省科技厅主要负责人表示，运用财政补助机制

激励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对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具有重要意义。

省财政设立的“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统计局联合执行。符合要求的企业可获得其研发费用5%—10%比例的补助。首次参与申报的企业以电子信息技术类最多，达到592家，其余依次为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类、新材料技术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类。

南方日报 1月4日

6. 国务院正式发文批准建设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日前，国务院下发《关于同意珠三角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同意支持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仲恺、东莞松山湖、中山火炬、江门、肇庆等8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称珠三角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批复》要求充分发挥珠三角地区的产业优势和创新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着力培育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中心，努力把珠三角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我国开放创新先行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协同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生态区；同意珠三角高新区享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同时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在科技金融结合、新型科研机构建设、人才引进、产学研结合、国际及粤港澳合作、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批复》同意将珠三角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工作纳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统筹指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求广东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搭建创新合作的联动平台，组织编制实施方案，集成推进珠三角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项工作。

科技部 2015年12月14日